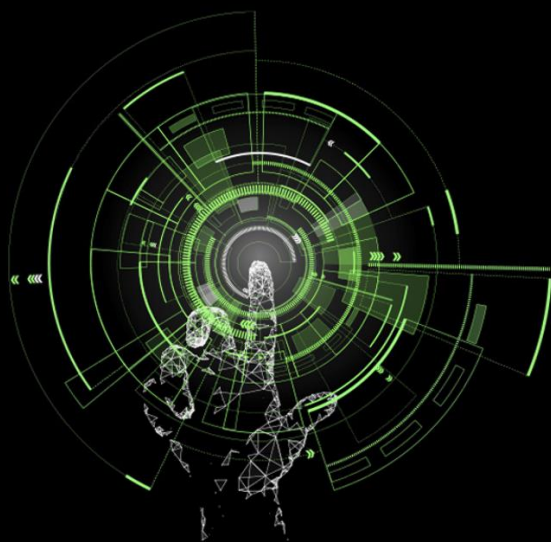




本期焦点：

01. 税收行政

- 税收行政管理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
- 税收行政风险管理的实施法令草案
- 分公司更换会计方法不需重新进行税务登记

02. 企业所得税（“CIT”）

- 关于向客户赠送保险费做为礼品的注意事项
- 失业津贴准备金不视为CIT可扣除费用
- 在暂停使用无发票期间开具的发票
- 税务总局对CIT结算申报表的回应

03. 个人所得税（“PIT”）

- 在PIT结算申报表05-QTT/TNCN申报家庭扣除额新制水平
- 线上提交PIT结算申报文档的指引
- PIT结算申报文档文件期限

04. 增值税（“VAT”）

- 位于不同省份的分公司于2021年继续直接于当地申报VAT
- 以送礼目的进口的货物可享VAT抵扣
- 对发票字母模糊不清的处理

05. 外国承包商税（“FCWT”）

- 海外外包商清算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 国际物流及货代服务活动的收入
- 在越南转让外包合同须缴纳FCWT
-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收入
- 与软件相关的服务涉及的FCWT

06. 贸易与海关

- 第18/2021/ND-CP号法令补充第134/2016/ND-CP号进出口税法的实施指引
- 自泰国进口的糖适用反倾销税
- 对于实行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若干海关问题进行解释
- 于出口报关单上申报货物原产地资讯
- 对于实行第128/2020/ND-CP号法令的海关行政处罚的指引
- 进口用以生产成品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货物，且其生产的成品涉及到加工外包的活动的关税处理
- 韩国原产的进口织物面料适用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原产地累积规则
- EVFTA的原产地证明指引



税收管理



法令草案

税收行政管理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最近，财政部就第38/2019/QH13号税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号法令若干条文的修正法令草案向有关部会、企业组织和企业征询意见。

本修正草案内容涉及企业税务申报、税务计算、税务分配的规定；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处理；税收减免；税务稽查；电子商务、数位化业务的税收管理、数位化业务的税务管理等，预计本修正草案将对企业税收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发布指示说明，在上述修正法令颁布并生效之前，对于在第38/2019/QH13号税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号法令中未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直至被取代或修正，如：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2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等。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的第1938/BTC-TCT公文)

德勤越南已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更新本修正草案重要内容的 税务新知。您可访问我们网站以参考更多详细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5日发出的1914/BTC-TCT号公文，2021年2月26日发出的1938/BTC-TCT号公文)

税收行政风险管理的实施法令草案

财政部近期就税收行政的风险管理施的法令草案发出了公文以向有关部会、机构和组织征询意见。

本法令草案对税务登记、税务申报、税务负债管理和税务行政决定的执行；退税；税务审查；税务稽查；发票管理和其他税务管理职能的风险管理应用提供了全面性的规范。

本法令草案也公布适用于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遵守税法情况的评估标准以及纳税人风险水平划分标准。因此，纳税人可以对其合规水平进行自我评估，以提高自愿性的合规水平。

此外，本法令草案列出具有可疑的银行交易的纳税人，将由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以适用适当税收管理措施的对象，如：因违反税收规定被起诉的法定代表人；在重点议题有较高的税收风险迹象的纳税人等。

(财政部于2021年3月12日发出的第2543/BTC-TCT号公文)

指引文件

分公司更换会计方法不需重新进行税务登记

分公司（拥有13位数的税务代码）将会计方法从独立方式转为从属方式，只需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无需重新进行税务登记。

若分公司将会会计核算方法从独立方式转为从属方式，在财年年末进行企业所得税

（“CIT”）申报时，应将CIT集中申报于总公司，包括分公司产生的税款。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1日第6268/CTHN-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关于向客户赠送保险费做为礼品的注意事项

如果企业以向客户（除了是对员工提供，且已向工贸部门登记了促销计划的情况外）提供“人寿保险套餐”的形式促销，而合同签订人为客户名称，且发票开立对象为客户而非企业，则发生的保险费不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对于收到保险礼包的客户，根据现行法规，相应收入不须缴纳个人所得税（“PIT”）。

（税务总局于2021年1月14日发出的第153/TCT-CS号公文）

失业津贴准备金不视为CIT可扣除费用

失业津贴准备金不得视为CIT可扣除费用，因为其不属于财政部规定提列的备抵准备。

根据其他规定，依劳动法规定所实际支付的金额仍可在计算CIT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费用）。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1年2月9日发出的第1276/CTHN-TTT号公文）

在暂停使用无发票期间开具的发票

使用税务机关已宣布失效决定的销售发票的行为，被视为使用非法发票。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对非法使用发票行为征收相应税款（如有）。特别是：

- 因为发票已失效，买卖双方将因使用非法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
- 买方不可将发票申报为增值税（“VAT”）可抵扣进项，亦不可在计算CIT时列为可抵扣费用；
- 买卖双方必须发出决议通知以撤回不正确开立的发票。

在执行决定期满或者失效后，经税务机关对实际买卖货物或服务的决定进行核实，税务机关将指示卖方开具发票，届时买卖双方将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02日发出的第6371/CTHN-TT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税务总局对于CIT结算 申报表的回应

2021年3月11日，税务总局在官网进行了2020年CIT税收申报支持计划的线上说明。以下为重要内容：

因Covid-19疫情影响而暂停的 固定资产折旧

在2020年纳税期内，若企业需要搁置若干固定资产并后续恢复使用，空置期间少于09个月者，该固定资产在空置期间的折旧费用视为CIT可扣除费用。

为Covid-19疫情防控及控制活动的捐款

目前财政部正向政府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内容关于为预防或控制Covid-19目的的捐赠，且附有相关证明文件的费用应视为CIT可扣减费用。

Covid-19疫情期间的外国专家 隔离费用

如果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企业负责为外派人员支付隔离住宿费，且取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则企业支付给隔离机构的住宿费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在隔离期后但在工作许可证 签发的前向外籍雇员支付的 薪金补偿费用

在企业雇佣的外国人尚未根据《劳动法》获得工作许可证前，向该雇员支付的薪金费用不得列为CIT可抵扣费用。

在次年收到上年发生费用的 证明文件

若发票和文件与前一年度的交易相关，且符合该期间的CIT抵扣条件，公司可根据CIT及税收管理规定，修改费用发生期间的CIT税收申报。

申报前一年度结转的利息费用

当企业将上年度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结转至后续年度（05年期间内）时，根据关联交易企业税收管理第132/2020/ND-CP号第16条第3款b点规定，纳税人将按照第132/2020/ND-CP号决议附表01第四节及CIT税收结算表03/TNDN第[B11]项——减少税前利润的其他调整项——进行填报。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在PIT结算申报表05-QTT/TNCN申报 家庭扣除额新制水平

对于委托支付收入的机构代为进行PIT
税收结算申报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进行
PIT结算时可根据新制家庭扣除额水平
进行调整申报。

- 对于未委托支付收入的机构代为进行
PIT税收结算申报的纳税人：对于原使
用2020年7月01日前旧制家庭扣除额者，
在PIT税收结算申报时，机构对未经
授权的案件不予进行调整（该机构应
反映年内实际预扣的税款）。当个人
直接向税务局申报时，新制扣除额可
自2020年1月01日起追溯适用。

*（税务总局关于2020 PIT税收结算的答复
摘要）*

線上提交PIT結算申報文檔的指引

为了提供纳税人便利，可随时随地进行税收
申报且节省时间和成本，而无需像从前递交
纸本申报书，税务总局完成了对个人网上税收
申报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在网上提交PIT申报
表，个人纳税人必须拥有电子税务交易账户。
注册账户有以下三种方法：

- 第一方法：通过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注
册（即 <https://dichvucong.gov.vn>）。
- 第二方法：纳税人在税务网站进行网上注
册（即 <https://canhan.gdt.gov.vn>）并直接到
税务机关以取得账户核准及生效。
- 第三方法：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提交申
报表01/ĐK-TDT（110/2015/TT-BTC号实施细
则的附件）以注册账户。

*（税务总局对于线上收受表02/QTT-TNCN发出
的第535/TCT-DNNCN号公文指引）*

PIT结算申报文档文件期限

- 公司申报：不晚于日历年度结束后第三个月的
最后一日
- 个人自行申报：不晚于日历年度结束后第四个
月的最后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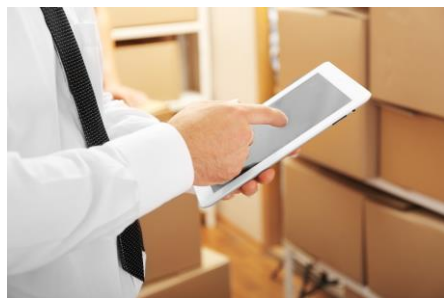
如果税收结算文档收件期限遇到周末或节假日，
则该收件期限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税务总局发出的第636/TCT-DNNCN号公文）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位于不同省份的分公司于2021年继续直接于当地申报VAT

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第2款的新规定，企业将向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位于其他省份的所有附属营业单位（包括经营直接销售活动的附属营业单位）的VAT。

然而，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43条的过渡性规定以及第122/2020/QH14号第1条第5款关于延长国库稳定期的决议，在2021年分公司将继续向地方税务机关直接申报VAT，并可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9条第2款规定，选择在整个日历年内采月度或按季度申报。

根据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第2款，自2022年起，在外省的分公司将停止直接申报VAT，改由企业总公司向直接管辖的税务机关合并申报VAT。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01日发出的第6146/CTHN-TTT号公文)

以送礼目的进口的货物可享VAT抵扣

如果公司将进口的非商业性货物（来自外国业务伙伴的赠品）用于VAT应税业务，则根据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4条，该货物在进口时已缴的VAT将视为VAT可抵扣进项。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01日发出的第6147/CTHN-TT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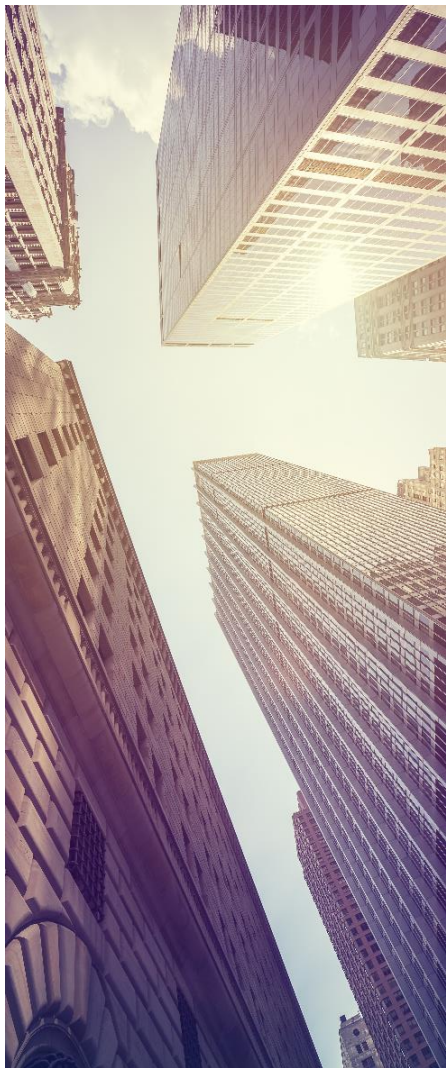
对发票字母模糊不清的处理

第二份发票副本（供客户留存）如在储存过程中损坏或模糊，必须根据第39/2014/TT-BTC号第24条第2款实施细则予以更正。

因此，买卖双方须就此意外事件准备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内容须载明第一份发票的申报月份，并包括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及全名）及印章（如有）。之后，卖方应扫描第一份发票副本并签字盖章，然后交付给买方以用于会计文件储存和纳税申报使用。

买卖双方须对损坏的第二份发票副本的内容准确性负责。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12日发出的第7432/CTHN-TT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海外外包商清算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当越南子公司收到为海外母公司进行加工业务所需的材料后，如果发现损坏、无法使用的物品，并已就此事件通知母公司，然后经母公司授权处份有瑕疵材料并将废料出售给当地企业：

- 由于废料销售收入是由当地收购企业直接支付给母公司，越南子公司仅交付货物而未收取款项，因此不应认列收入；
- 收购废料的当地公司应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负责代海外母公司扣缴FCWT。

(北宁税务局于2021年3月16日发出的第356/CTBNI-TTHT号公文)

国际物流及货代服务活动的收入

如果某外国公司从海外向越南提供国际货代和物流服务（入境交易）并取得收入，则该收入不涉及越南FCWT。

如果某外国公司从越南向国外提供国际货代和物流服务（对外交易）并取得收入，则该等收入将按越南FCWT计算如下：

- CIT：应纳税所得额的2%；
- VAT：应纳税所得额的0%（如果符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条件）；应纳税所得额的3%（若不符合VAT 0%条件）。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2月19日发出的第5335/CTHN-TTT号公文)

在越南转让外包合同须缴纳FCWT

如果某外国公司（A）与另一家外国公司（B）签订了合同，将委托越南企业加工合同连同零部件、制成品和半成品，以及组装和检验合同均转让给公司（B）。此举将被视为在越南出售资产及转让加工合同的行为，因此A公司因转让合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第103/2014/TT-BTC号公文缴纳FCWT。

(税务总局于2021年1月8日发出的第71/TCT-CS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续）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收入

如果越南公司与外国承包商签订管理和运营方面的咨询服务合同，则外国承包商应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1款规定履行FCWT义务。

- 如果是合同价格已含税，则应纳税额应按“应纳税所得额”先乘以VAT税率5%，再乘以CIT税率5%计算；
- VAT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外国承包商从提供服务、与应税货物有关的服务获得的总收入，不包括应付税款，但包括越南公司代外国承包商支付的费用（如有）；
- CIT应纳税所得额为总营业额，不包括外国承包商收到的VAT，也不包括应付税款，但包括越南公司代外国承包商支付的费用（如有）。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28日就FCWT发出的第3722/CTHN-TTT号公文）

与软件相关的服务涉及的FCWT

如果外国公司对越南企业提供软件相关服务并取得收入，则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该收入须缴纳FCWT。具体而言：

- 如果该服务属于软件服务，则该收入可免VAT，并须缴纳10%CIT；
- 如果该服务不属于软件服务，则该收入须缴纳5%VAT及5%CIT。
- 此外，提供电子邮件网域名服务的收入将缴纳5%VAT和5%CIT税收；
- 可根据第71/2007/ND-CP号法令以确定服务是否为软件服务。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的第3454/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法规

第18/2021/ND-CP号法令补充 第134/2016/ND-CP号进出口 税法的实施指引

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颁布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8号法令”），以修订及补充第134/2016/ND-CP号法令，以实施进出口税法。第18号法令将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第134号法令的重要修正条文在第18号法令规定如下：

- 关于现地进出口货物所适用的关税税率的补充规定（第3条）；
- 明确了进口货物用于再加工活动的免税依据（第10条）；
- 对为出口生产而进口，但送出加工的货物的免税依据的补充规定；对具体的现地进出口情况的免税依据（第12条）；
- 补充进口货物用于加工外包以制造出口产品的免税规定；及对若干特定现地进出口案例的免税法定依据（第12条）；

- 补充构成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可享受投资优惠项目的免税依据规定（第14条）；
- 补充关于出口加工企业（“EPE”）的海关监管条件和税收处理规定（第28a条）；
- 补充关于总清单（Master list）的免税进口货物使用结算报告的海关监管规定（第31a条）；
- 厘清进口后但需要再出口的货物的退税条件及规定（第34条）。

（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颁布的第18/2021/ND-CP号法令 – 德勤越南就本法令发出了新知请参閱[链接](#)）

自泰国进口的糖适用反倾销税

工贸部已于2021年2月09日发布第477/QD-BCT号决定对从泰国进口的食糖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决定内容，对进口至越南的泰国原产（案例代码：AD13-AS01）若干蔗糖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及临时反补贴税，包括产品HS代码1701.13.00，1701.14.00，1701.99.10，1701.99.90，1701.91.00 和1702.90.91。

决定将于签发日起7天后生效。

（工贸部于2021年2月09发出的第477/QD-BCT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对实行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若干海关问题进行解释

1. 核定关税和错误申报的处理

- 核定关税：如纳税人未能准确或完整申报确定纳税义务的有关资料，则须按规定被核定税款。
- 违规处理：违规记录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以下内容：“不准确、不完整、错误申报”，作为依法征税和处理行政违规行为的依据。

2. 修正海关结算报告

如果企业发现关税结算报告的错误并自行按正确规定修改，则免遭海关当局核定税款。

然而，如果海关当局已对关税结算报告进行审查或进行清关后审查，并发出核定税款决定，则企业无法对关税结算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

3. 如何证明免税进口原材料和供应品的存货正差异仍使用于制造和加工出口产品？

- 若制成/加工品已出口：企业应提供相关会计凭证。
- 若造成存货正差异的原材料和供应品仍保存于仓库：企业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以说明这些原材料和供应品将被妥善使用，并记入下一年度的出入库报告。
- 如果造成存货差距的原因是因企业申报错误而造成，则应按规定对违规行为征税。

4. HS代码分类过程中的货物关税处理

属于在分类程序中需进行HS代码分析的进口货物，在等待结果以确定正确的应付税款金额时，企业应先支付进口税以通关放行，但无需支付滞纳金。然而，对于其他批次进口的同类货物，若未进行HS代码分析的分类程序，则企业将须支付进口税及滞纳金（如有）。

（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02日发出的第546/TCHQ-TXNK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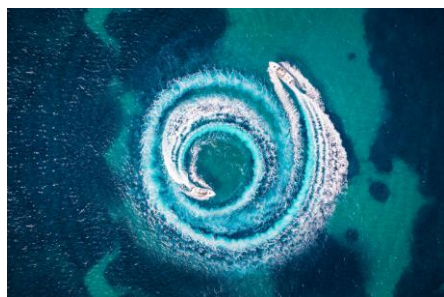
于出口报关单上申报货物原产地资讯

对于根据相应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指引，符合越南原产地标准的出口货物，报关员可在出口报关单上的“货物说明”栏中标注越南原产地。

- 如果出口货物仅是在越南进行简易加工和组装，且不符合原产地标准，报关员则不可在出口报关单上标注越南原产地。
- 对于原产地为国外（非越南）的出口货物，报关员在填写出口报关单上的“货物说明”栏时，应按照“货物说明”（填写原产国代码）”的结构。

（财政部于2021年2月18日发出的第1523/BTC-TCHQ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续）

对于实行第128/2020/ND-CP号法令的海关行政处罚的指引

1. 对“在出口货物到达已通知海关当局的收集地点的前即提交报关单”行为的处罚

根据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7条第3款第一点规定，如果“在出口货物到达通知海关当局的收集地点的前提提交报关单”的行为将受到处罚。

出口货物运抵海关尚未核发货位编码的地点，但已向海关通知该地点的企业则不受处罚。

2.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产品实际物料清单（“BOM”）行为的处罚

本项违规事项是根据第38/2015/号实施细则第55条第2款及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60条第2款规定。因此，提交BOM报告的截止日期已明确规定为“根据本实施细则第60条第2款规定的提交结算报告时点”。

3. 错误申报数量的罚款（价值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货物）

行政违法处理法第3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为依照法律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如未在法规规定的项目，则不适用罚款。

4. 第8条第3款和第14条规定的违规案例的区别

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8条第3款适用于不会导致应缴税款短缺或免税、减税、退税、未收税或逃税金额的增加的违规行为。

如果违规行为导致构成逃税罪行，则根据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14条以处罚。

5. 对“出口加工企业申报错误”的处罚

根据进出口税法第107/2016/QH13号第2条第4款及第4条第1款；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0款和第209/2013/ND-CP号法令，出口加工企业进口的货物被视为进入保税区且无须缴纳关税。

在保税区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规定在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8条第2款第b点规定较同法令第8条第3款更为详细和直接。因此，如果在保税区发生的违规行为，将适用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8条第2款第b点。

6. 关于多交/错交货物的重新申报文件

如果缺少确认合同、商业发票、提单等按规定的佐证文件来证明货物多交或错交，则该进口货物不被视为合法进口。因此，根据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第8款规定进行处罚实属适当，以确保威慑和防止违规行为。

7. 未能确定原因的库存正/负差异的罚款

经海关当局审查造成库存正/负差的原因后，对违规的企业予以处罚。如果海关当局未查明差异或违规行为的原因，将不会处以罚款。

然而，若是被海关发现违规行为，即使差异原因尚未查明，仍应按规定处罚。

8. 关于第9条第3款第d点与第11条第1款第b点及第2款第c点规定的违规行为

关税差额是按照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9条第3款第d点与第11条第1款第b点及第2款第c点规定的违规行为做为区分依据。因此，如果是“与数量有关的标准”的错误造成的差额，则按第9条第3款第d点处罚。

然而，如果是因其他标准的错误而造成的差额，且不会导致豁免、减免、退还或未征收税款的增加（如计算错误、数量错误等可解释的原因），则应适用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处罚。

9. 惩治税务欺诈的税务差额限额

所有税务欺诈行为将受到处罚（即使逃税金额低于200万越南盾）。

（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09日发出的第779/TCHQ-PC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续)

进口用以生产成品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货物，且其生产的成品涉及到加工外包的活动的关税处理

海关申报表日期于2016年9月1日起，如果制造出口产品的企业将部分制程外包加工，并后续收回半成品加工或收回成品供出口，则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品和组件可免征进口税。

(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23日发出的第879/TCHQ-TXNK号公文 - 德勤越南就本公文发出了新知，请参阅[链接](#))

韩国原产的进口织物面料适用越南 - 欧盟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原产地累积规则

自2021年3月1日起，从越南出口至欧盟的纺织品和服装中使用到原产于韩国的织物面料者，可按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7至11款规定适用累积规则。

自2020年8月1日起，从越南出口至欧盟的纺织品和服装可按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第22条规定追溯申请原产地证书 (“C/O”)。

(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的第101/XNK-XXHH号公文 - 德勤越南就本公文发出了新知，请参阅[链接](#))

EVFTA的原产地证明 (Proof of Origin, P/O) 指引

海关总署就EVFTA规定的原产地证明进一步提供指引：

- 欧盟仅允许在完成REX代码登记后发出的自我认证P/O (意味着只有在REX代码生效日期后发出的自我认证P/O)。因此，如果在REX代码生效前而发出的自我认证P/O，则被视为无效 (于2020年08月21日发出的第55575/TCHQ-GSQL号公文)。
- 如因P/O有误并通知遗失，申报者可提交一份替代或修正的P/O (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4款)。

- 根据第111/2020/ND-CP号法令规定允许补交P/O，以享受海关申报日为2020年8月01日起至111号法令生效日期期间的EVFTA关税税率。
- 不接受在EVFTA生效日期前发出的自我认证P/O。
- 对于自我认证P/O上未载明签发日期和地点者，海关当局将参照装箱单的签发日期和地点。

(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05日发出的第712/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